附件1

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

（20××年）

企业名称： （填写企业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领域：

（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

企业所在地： 省（市、区） 、县（区）

企业联系人： （包括两名联系人姓名、所在部门及职务、办公电话、手机、传真）

年 月

填 写 说 明

1. 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第一次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时，应填写本申请报告。如《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相关装备或产品技术规格提高，也应填写本申请报告，重新申请免税资格。
2. 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各项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三、报告由申请享受政策单位编写，地方企业报送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报送中央企业集团。

四、报告中第一次出现特定用语、专业术语或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填报格式说明：请用A4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4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

六、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两份。报告原则上不超过150页。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栏 目 | | 简要说明 | 备注 |
| 基本  情况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类别 | | （中央企业/地方企业） |  |
| 企业性质 | |  |  |
| 主管海关 | |  |  |
| 2 |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或严重失信行为 | |  |  |
| 3 | 生产制造能力情况 | |  | 核电项目业主可不填写 |
| 企业设计研发情况 | |  |  |
| 核心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情况 | |  |  |
| 4 | 企业研发技术人员 | 人数 |  |  |
| 占企业职工的比例 |  |  |
| 申请  情况 | 1 | 装备或产品在《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在条目 | |  |  |
| 2 | 以往年度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重大技术装备合同生产和销售情况 | |  | 核电项目业主请填写相关技术装备合同订单  情况 |

**（二）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或产品对应  条目 | 合同（项目）签订时间 | 合同（项目）编号 | 合同（项 目）名称 | 技术规格 | 装备或产品销售  数量 | 销售金额 (人民币） |
| 1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提供过去三年相关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的汇总。装备或产品名称应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装备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和销售业绩要求应达到《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规定。核电项目业主应填写采购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有关情况。同一装备或产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按照签订时间依次填写。

二、申报书内容

（一）基本情况

企业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基本财务状况。核电项目业主应就依托项目的申报、核准基本情况，以及进口招投标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1. 生产制造能力和销售情况

过去三年内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产能、产量、国内销售量和销售额、出口销售量和销售额及上述指标同比变化情况。核电项目业主应说明企业采购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有关情况。

1. 设计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情况

与申请享受政策的装备或产品相关的设计研发能力、设计研发技术人员情况、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与上游相关配套企业合作研发等有关情况。核电项目业主还应该说明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情况、企业设计研发技术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的比例。

（四）申请享受政策情况

未来三年需要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情况说明，包括进口的必要性，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名称、进口单价、进口国家或地区等。

三、有关附件

（一）与申请享受政策的装备或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说明材料。核电项目业主提供采购装备或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说明材料。

（二）与申请享受政策的装备或产品相关的研究成果和获奖情况说明材料。

（三）与上述表（二）《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汇总表》对应的销售合同主要页（包含买卖双方、装备名称、数量、规格、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合同日期等信息）复印件。核电项目业主应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对依托项目的审核批准文件，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采购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其汇总统计表。

四、声明

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准确，材料真实有效，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